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招股说明书概要

公告日期： 1994-03-21

主承销商： 上海万国证券公司

地区协调商： 内蒙古自治区证券公司

分销商： 中国工商银行内蒙信托投资公司 国泰证券有限公司（普通股） 50,000,000 股

重要提示

本招股说明书概要的目的仅为尽可能广泛、迅速地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招股说明书概要本身不是发售股票的法律文件，投资人在做出认购本股的决定之前，应首先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并以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一、绪言

本招股说明书是根据《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股票发行与交易暂行条例》以及有关证券管理法规而编写的，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本次招股的基本情况，公司筹备委员会已批准该招股说明书，确信其中无重大遗漏或者误导，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本次发行是根据本说明书所阐明资料申请发行的，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没有委托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招股说明书中列

载的有关发行信息或其他任何解释说明。

二、发售新股的有关当事人

1、发行人

名称：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包头市青山区 邮政编码：014030

电话：0472—331133

筹备委员会主任：乌力吉

2、主承销商

名称：上海万国证券公司

地址：上海市瑞金一路 98 号 邮政编码：200020

电话：021—4314073 传真：021—4314522

法人代表：管金生

3、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新闻路 1324 号

法人代表：俞云鹤

电话：021—2586056 传真：021—2553955

经办律师：李骐 蒋鸿礼 秦悦民

4、地区协调商

内蒙古自治区证券公司

法人代表：李厚璋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中山西路 53 号 邮政编码：010030

电话：0471—668951 传真：0471—668693

5、分销商

(1) 内蒙古自治区证券公司

法人代表：李厚璋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中山西路 53 号

邮政编码：010030

电话：0471—668951 传真：0471—668693

(2) 国泰证券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周汉荣

地址：上海市延平路 135 号

电话：021—2587719

(3) 中国工商银行内蒙古分行信托投资公司

法人代表：雷际云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乌兰恰特东街 1 号

邮政编码：010020

电话：0471—661271 传真：0471—667715

6、上市推荐人

上海万国证券公司

7、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经纬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东城区和平里南街五区甲七号 邮政编码：100013

电话：01—4228867 传真：01—4222926

经办律师：权绍宁 杨华

8、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达信·华强会计师事务所

法人代表：张本廉

地址：北京建国门外大街一号中国国际贸易中心办公楼 2521

室

邮政编码：100004

电话：01—5053333 传真：01—5051828

经办注册会计师：封和平 姜凤芝

9、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中华会计师事务所

法人代表：张泽元

地址：北京阜外京滨饭店 15 层 邮政编码：100037

电话：01—8328119 传真：01—8328713

经办评估人员：隋洪 瑞崔劲

10、资产评估确认机构

名称：内蒙古自治区国有资产管理局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安南路 邮政编码：010010

电话：0471—462794

11、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内蒙古自治区证券登记公司

法人代表：王建业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中心西路 53 号

电话：0471—622856 传真：0471—668693

三、发行情况

1、承销方式：本次发行的股票由上海万国证券公司牵头，组织承销团采用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2、承销起止日期：一九九四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一九九四年四月三十日。

3、发行地区：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包头市。

4、发行对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律、法规禁止认购者除外）。

5、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总数为 5000 万股（其中包括内部职工股 500 万股）

6、发行价格：本次向社会个人公开发行的股票（含内部职工股），均采用溢价发行方式，每股发行价格 3.90 元。

7、预计上市日期：1994 年 5 月

8、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四、风险因素和对策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此次发售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列各项风险因素：

（一）风险：

1、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是电力与热力，电力送入内蒙古自治区电力总公司管辖的内蒙古西部电网，公司的发电量受电网供需制约，上网电价受政府和主管部门控制。

公司生产用主要设备为发电设备，技术程度高，生产过程可能出现设备损坏等事故。

公司生产用的主要原材料是煤，煤炭成本占产品总成本71%左右。煤炭价格放开后，煤价上涨对公司效益有一定影响。

2、行业风险

电力行业的发行受煤碳产量和铁路运输条件的制约。

电力行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

3、环保风险

火电厂的污染主要来自于排放的废气和灰渣等，公司在其灰场区储存粉煤灰，厂区锅炉向周围排放烟尘。根据环保法规，超标排污将受到处罚。

4、股市风险

股票市场风云莫测，上市公司的股价将随着公司的经营状况、发展前景、国家政治、经济政策的调整、利率水平、通货膨胀、投资者心理以及其他突发因素的变动而上下波动。

（二）对策：

针对以上各项风险因素，公司将采取如下对策：

A、公司与内蒙古自治区电力总公司签有《并网合同》，上网电量由电网包销，上网电价由公司同内蒙古自治区电力总公司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每年协商确定。

公司一贯注重依靠科技进步加强设备检修管理：日常生产严格按规程操作维护；并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消除事故隐患。

根据国家规定，电价可随发电燃料和运输价格上涨而调整，同时，公司将在加强内部管理的基础上，努力降低生产消耗和其它费用，消化煤炭等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不利因素。

B、内蒙古自治区煤炭资源丰富，包头附近有数座大型煤矿。公司有自己的运煤专用铁路线，公路运输也非常便利。

公司是内蒙古自治区第一家规范化的股份公司。公司对海勃湾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和原企业设备的更新与改造，将使公司的效益逐年稳定增长。同时，公司在融资方面的优势保证了公司的长期发展。

C、公司已建立起一套全面的环保制度，近期内将完成对原1—6炉烟囱的改造并建设一座高达210米的烟囱，以净化周围地区的空气，同时继续对储灰场复土绿化压盖飞灰。

D、公司将努力提高自己的经营管理水平，确保公司效益逐年稳步增长。同时，公司还将聘请专人致力于此方面的研究。

五、募集资金的运用

此次公司发行股票成功，共可筹集资金约18,860万元左右。

电力行业经营的特点是投入资金量大、回收期长、效益稳定。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电力事业的发展和公司发展规划，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主要投资于内蒙古海勃湾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项目。

1、投资海勃湾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海勃湾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1993 年 4 月以“内政函〔1993〕56 号”文批准成立的股份制试点企业。该企业位于内蒙古西部乌海市海南区，与煤矿相邻，铁路公路交通方便，距黄河水源地 5 公里，具有建设大型火力发电厂的优越条件。其电厂规划容量为 140 万千瓦，一期工程安排建设 2×10 万千瓦机组，已经国家计委“计能源〔1993〕484 号”文批准。工程已于 1992 年 7 月正式开工，预计 1994 年 3 月第一台机组投产发电，1994 年 11 月第二台机组投产发电，电厂所发电力主要通过内蒙古西部电网向北京市供电，根据内蒙古电力勘测设计院所作的《海勃湾电厂可行性研究》，一期工程总投资约为 4.76 亿元，投资回收年限 5.79 年，达产期资本金利润率可达 23.14%，是目前国内综合经济效益较高的火电厂建设项目。

公司将对海勃湾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约 15270 万元，实现对该公司的控股。

2、设备更新与技术改造项目：

(1) 对#6 炉空气预热器进行热管式预热器新技术改造，改造后排烟温度下降 10.2 度，节约燃料费 12.88 万元/年，同

时可减少维护、检修费用，提高机组安全性能。

(2) 对 110KV 变电站进行改造，改造后可保证电厂送出系统的安全经济运行，减少停电时间和事故，提高运行周期和可靠性。

(3) 对原 1—6 炉的烟囱进行改造，改造后将减轻市区空气污染，达到国家环保部门规定的排放标准。同时，新建一座高 210 米的烟囱取代原 80 米的两个烟囱。

以上三个项目约需投资 2800 万元。

3、公司扩建 1×20 万千瓦机组的前期准备工作：

基于公司发展考虑，经内蒙古电管局同意，公司将扩建 1×20 万千瓦机组一台，有关项目前期科研工作正在进行，约需工程前期准备资金 730 万元。

六、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将依照同股同利的原则，按各股东持有股份比例分配股利，股利分配可采取现金或股票两种形式。公司向个人分配股利时，由公司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收入调节税暂行条例》规定代扣、代缴个人调节税。

股利分配形式及红利率由董事会根据当年的经营业绩和对未来的生产、经营计划制定股利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年会决定。

公司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缴纳所得税；

- 2、弥补亏损；
- 3、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 4、提取公益金；
- 5、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6、支付普通股股利。

预计首次股利分配时间为 1996 年 5 月。

七、发行人情况

- 1、发行人名称：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 2、筹建登记日期：1993 年 9 月 11 日
- 3、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
- 4、发行人情况简介：

(1)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是由内蒙古自治区电力总公司、华能发电公司和华能内蒙古发电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其前身是内蒙古自治区包头第二热电厂。该厂始建于 1956 年是国家“一五”计划期间兴建的 156 项重点工程之一。隶属于内蒙古自治区电力总公司的包头第二热电厂，是内蒙古西部大型骨干电厂之一，是内蒙古自治区效益最好的火电厂。电厂前后历经四期工程建设，现已形成 8 机 8 炉 42.5 万千瓦的总装机容量，1992 年 5 月该企业被原能源部命名为内蒙古电力工业首家安全生产、文明生产的“双达标企业”。

(2) 内蒙古自治区电力总公司、华能发电公司和华能内蒙

古发电公司作为股份公司的三家发起人，各自情况分别如下：

内蒙古自治区电力总公司是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的最大股东。其注册资金为 8.4 亿元，经营范围包括：火力、水力、风力发电、电力供应、管理及技术服务和电力工程勘测设计等，截止 1992 年底，电力总公司总装机容量 204.2 万千瓦，主变电容量达 300 万千伏安，年发电量 104 亿千瓦时，九 0 年至九二年共创利税 6.53 亿元，到九五年末总装机容量将达到 427 万千瓦。从一九五八年至今，电力总公司在包头第二热电厂投资，兴建了 8 台机组。

作为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的华能发电公司，是中国华能集团的主要成员之一，又是华能集团的电力事业本部，其注册资金为 30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建设、经营、管理电力企业；实施烧油发电机组的改造；开发生产和销售电力新技术新产品，引进电力工业所需先进的仪器、仪表；开展有关电力方面的国际合作；兴办其他企业，开展多种经营。截止到 1992 年底，华能发电公司已投产机组容量为 736 万千瓦，年发电量 285 亿千瓦时，资产总额 81.9 亿元，自有资产 11.4 亿元。华能发电公司对包头第二热电厂建设 7、8 号机组进行了投资。

第三家发起人——华能内蒙古发电公司是 1988 年 5 月成立的合资公司。该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组织电力建设、发电、电力供应、蒸汽、热水。该公司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具有法人资格。华能内蒙古发电公司以现金 340 万元投入股份公司。

5、发行人职工人数：

公司现有职工 2457 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 479 人，管理人员 209 人，70%系 35 岁以下的青年人。

6、发行人的经营业务范围：

主营：火力发电、供热

兼营：与发供电、供热有关的业务

7、发行人主要产品品种、生产能力、主要市场及市场占有率等情况。

公司装机容量为 42.5 万千瓦占内蒙西部电网的 21%，公司主要产品是电、热，1992 年发电量 26 亿千瓦时，占全内蒙西部电网发电量的 26%，发电送入内蒙古自治区电力总公司管辖的内蒙西部电网。供热量 1992 年为 553 万百万千焦，供热主要对包头市青山区实施集中供热，并承担向内蒙第一、二机械制造厂工业用热的任务。

8、公司主要原材料的来源及其耗用情况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是煤，煤炭成本占产品总成本的 71%左右，年耗煤量约 185 万吨，来源主要是国家统配煤、计划外加价煤和地方小窑煤，其中国家统配煤占 50%左右。煤价的上涨将对公司效益产生一定影响。但内蒙古自治区煤炭资源丰富，探明储量达 2100 亿吨，在包头附近就有数座大型煤矿，最近的仅距

公司 150 公里，同时公司还有自己的运煤专用铁路线，公路运输也非常发达。

9、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公司将对以下项目进行技术改造：

(1) #6、#7 炉低温管省煤器的改造；

(2) 更换#5 机部分叶片。

10、发行人市场需求情况：

随着我国经济高速发展，能源短缺已经成为制约发展的“瓶颈”，特别是电力供应紧张已经成为其中一个突出问题。我国是一个自然资源丰富的国家，天然资源大部分集中于中西部，而经济发达地区却主要在东部沿海。在现有铁路运输很困难的情况下，变输煤为输电，减轻铁路压力，缓解电力紧张局面，是中国能源建设重点西移这一重大决策的主要内容。

内蒙古自治区幅源辽阔，煤炭资源丰富，开采条件良好，全区探明储量为 2100 亿吨，远景储量 11000 亿吨，其中西部地区探明储量为 1500 亿吨。自治区西部准格尔、东胜、乌海三大煤田正在大规模开发，到 1995 年西部地区煤炭产量将达 4100 万吨 / 年，2000 年将达到 7400 万吨 / 年。自治区西部地区水资源丰富，黄河流经乌海、东胜、准格尔煤田，这一地区非常适宜建设大型坑口电站。电力工业已经成为自治区经济发展最重要的支柱和龙头产业。

经国务院领导同意，国家计委、电力部已安排内蒙古西部作

为确保“京、津、唐”地区用电的主要电力基地，自治区政府已与北京市签订了供电协议，到1995年向北京送电150万千瓦，2000年送电达到500万千瓦。1995年底内蒙古自治区西部电网装机容量将达到800万千瓦，“九五”末将达到2000万千瓦。内蒙西部电网从海勃湾至丰镇电厂已建成220千伏主网架，1995年前将形成500千伏主网架。西部电网东送电力经由“丰——沙”、“丰——大”500KV线路送出至华北电网主网。

内蒙古电力市场的发展前景是十分广阔的。

公司热力目前主要供内蒙古第一、第二机械厂及包头市青山区。虽然公司现已有500多万平米供热面积，仍满足不了城市发展的需要，随着城市发展热力用户将会不断增加，仅年内就需要增加100万平米供热面积。

11、发行人组织结构和内部管理机构，如下图所示

八、经营业绩

1、近三年各项主要生产指标如下：

	1990年	1991年	1992年
发电量（亿千瓦时）	23.65	23.4	26.75
供热量（万百万千焦）	508.4	543.6	553.5
总产值（万元）	12871	20168	22844
供电煤耗（克/千瓦时）	418.15	412.36	409.26
供热煤耗（千克/百万千焦）	40.04	39.78	39.81
发电厂用电率（%）	8.9	8.7	8.3
供热厂用电率（千瓦时/百万千焦）	9.04	9.00	9.27

2、公司成立前的经营状况：（单元：万元）

	1993年(1-10月)	1992年	1991年	1990年
营业收入	31867	26990	21114	18775
税前利润	7966	7698	4043	2132
税后利润	5058	2502	1314	693

注：按安达信·华强会计师事务所查帐报告的数字填列。

近三年来，公司的电热产品产量逐年增加，消耗指标下降，营业利润连续大幅度增加。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已进入良性循环的发展阶段，通过对老机组的技术改造以及设备维护、检修技术水平的提高，公司效益将进一步提高。

九、资产评估

根据中华会计师事务所所作《包头第二热电厂资产评估报告书》，其结果截止一九九三年四月三十日，总资产现值为720,256,233元，其中净资产606,726,110元，负债113,530,1243元。其中：流动资产采用重置成本法及市场法评估，评估前帐面净值为25,722,024元，评估现值为31,115,069元，评估增值5,393,045元；长期投资按经审计的长期投资数作为长期投资评估值，评估前帐面的净值为693,565元，为有价证券，评估现值为3,197,708元，增值为2,504,143元；房屋建筑物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评估前帐面净值为141,126,993元，评估现值为205,459,909元，增值64,332,097元，主要是因为近期建筑价格上涨较大，重置价格较高。机器设备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

评估，评估前帐面净值为 162,079,902 元，评估现值为 376,414,423 元，增值 214,334,521 元；在建工程以审计的帐面价值为评估值，评估前帐面净值为 12,051,908 元，评估现值为 10,278,746 元，增值 -1,773,162 元，土地使用权采用成本逼近法评估其现值，评估现值为 9289.85 万元。

十、财务会计资料

(一) 以下财务会计资料，假定公司在整个有关期间内已存在

1、资产负债表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1993. 10. 31	1992. 12. 31	1991. 12. 31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776, 754	14, 279, 922	9, 357, 941
应收帐款			
与电力总公司	44, 376, 057	-	2, 157, 268
与其他企业	4, 329, 290	3, 439, 321	5, 444, 791
预付货款及其他应收款			
与关联公司	5, 002, 134	445, 460	-
其他	7, 413, 201	3, 985, 411	4, 775, 636
减：备抵坏帐	4, 000, 000		
预付货款及其他			
应收款净额	8, 415, 335	4, 430, 871	4, 775, 636
存货	11, 094, 176	13, 970, 442	13, 760, 515
流动资产合计	69, 991, 612	36, 120, 556	35, 496, 151
长期投资	641, 500	693, 565	738, 065

固定资产净值	267,079,397	307,909,129	294,949,746
在建工程	18,089,869	5,041,197	14,598,224
递延资产	1,327,298	2,979,122	4,961,311
资产总计	357,129,676	352,743,569	350,743,497
负债及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银行借款	1,000,000	-	-
应付帐款	9,266,596	6,616,618	5,457,252
其他应付款及预提费用			
与电力总公司	-	1,906,388	-
与其他企业	9,450,521	7,496,440	4,420,780
未交税金	24,471,712	18,815,562	7,277,707
流动负债合计	44,188,829	34,834,958	17,155,739
长期负债			
银行借款	-	7,860,000	5,760,000
与华能借款	18,720,000	-	-
与电力总公司借款	56,790,000	263,610,974	276,106,064
长期负债合计	75,510,000	271,470,974	281,866,064
负债合计	119,698,829	306,305,932	299,021,803
股东权益			
股本	186,909,104	45,826,701	47,711,301
未分配利润	50,521,743	610,936	4,010,393
股东权益合计	237,430,847	46,437,637	51,721,694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357,129,676	352,743,569	350,743,497

2、利润表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	1993年(1-10月)	1992年	1991年	1990年
营业收入	318,668,648	269,896,034	211,144,582	187,753,334
营业利润	84,304,527	80,884,461	43,636,777	24,171,360
所得税	29,075,872	51,959,814	27,291,655	14,392,409
税后利润	50,581,699	25,017,688	13,140,426	6,929,678

3、财务指标分析

项目	-	1993(1-10)	1992	1991
财务结构	资产负债比率(%)	34	87	85
	自有资金比率(%)	66	13	15
偿债能力	流动比率	1.58	1.04	2.06
	速动比率	0.99	0.51	1.14
获利能力	净资产报酬率(%)	21	54	25
	销售利润率(%)	26	30	21

(二) 财务报表注释:

1、会计年度: 公历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记帐本位币: 人民币

3、重要会计政策:

财务报表是根据下列重要会计政策编制的。该等会计政策是根据《股份制试点企业会计制度》确定的:

(1) 固定资产及折旧

固定资产按成本计价, 折旧采用直线法。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如下:

房屋建筑物 40 年

机器设备 25 年

运输汽车 10 年

(2)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成本计价，包括工程开发费及有关支出

(3) 存货

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方法计价。

(4) 税项

改组前包二所得税按税前利润的 55% 缴纳，另外还需要缴纳 12.5% 的利润调节税。公司截止 1990 年 12 月 31 日、1991 年 12 月 31 日及 1992 年 12 月 31 日的 3 个会计年度及 1993 年 4 月 30 日的 4 个月会计期间的所得税均按上述方法计算。

从 1993 年 5 月 1 日开始，蒙华公司的应付所得税是以税前利润的 15% 计算，如所得税债务超过税前利润的 15%，电力总公司同意承担这部分额外税额。

公司成立后，将按股份制试点企业的有关法规交纳所得税，工商统一税和城市建设维护税；其税率将会比改组前的税率为低。

(5)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包括售电及提供热力收入。

(6) 递延资产

递延资产从投资当年开始分 5 年均衡摊销。

(7) 长期投资

长期投资主要包括中国国家有利息债券投资，并按实际支出的价款记帐。债券投资没有带来重大的利息收入。

4、1993 年 8 月 13 日，内蒙古自治区电力总公司和华能发

电公司同意，将其截止 1993 年 4 月 30 日借给原包头第二热电厂的 19,757 万元贷款，拨入公司作投资拨款，这项拨款于 1993 年 4 月 30 日生效。

十一、盈利预测

公司 1993、1994 年的盈利预测如下：（单位：万元）

	1993 年	1994 年
营业收入	40,156.6	43,008.3
减：营业成本	24,120.6	26,383.8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93	2,642.4
营业毛利	13,343	13,482.1
减：销售费及行政管理费用	1,760	1,639.5
营业利润	11,583	11,842.6
减：营业外支出	529.9	1,142
税前利润	11,053.1	10,770.6
减：所得税	3,370.7	1,605.1
税后利润	7,682.4	9,095.5

1、1993 年每股税后利润为 0.210 元（加权计算）。

1994 年每股税后利润为 0.221 元。

2、每股净资产额为 2.03 元。

十二、重要合同及重大诉讼事项

发行人已签订了以下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和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1、公司于 1993 年 9 月 10 日与经营管理内蒙古西部电网的内蒙古自治区电力总公司签订了《并网合同》。此合同系依据电力行业生产经营的客观规律、按照电力行业主管部门对并网电厂管理的有关规定签订的。该合同保证了公司产品销售和生产能力正常发挥，可使公司获得稳定合理的收益，合同附件一对生产调度管理的范围、程序、出力、负荷率及奖罚事宜做出了具体规定，附件二对上网电价制定的原则、调整、电度计量、电费结算办法做出了具体规定。

2、1993 年 11 月 28 日公司与上海万国证券公司签订了关于公开发行 5000 万股普通股的承销协议。

3、1993 年 9 月 28 日，公司与内蒙古自治区电力总公司以及华能发电公司共同签署了有关公司长期负债的《确认书》，约定公司长期负债为 7551 万元，且该负债的还款期为 10 年（1994 年—2003 年）年利息率 9.72%，无抵押、无担保不计利息。

到目前为止，经律师审查没有任何与本公司有关的进行中的法律诉讼事件，也没有发现任何可能导致法律诉讼的事件，公司筹委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亦无一人受到刑事起诉或此类的威胁。

十三、公司发展规划

1、公司的发展目标是为国家多发电，为股东创效益，使公司发展成百万千瓦大型热电企业。

公司近期目标：通过控股投资形式，投资于海勃湾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电厂，扩大公司实力，使用好所筹资金，尽快体现投资者利益；同时加强安全生产、文明生产，实现无泄漏的全国第一流火电厂。

公司利用新工艺、新技术，采用现代化管理方法，对老设备进行改造；提高新设备运行的可靠性，使新老设备安全、经济运行。在条件具备时，继续扩建，增加公司发电容量；利用电力市场的有利条件，发展多种经营，形成发电、供热、多种经营的大型企业集团。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电业管理局电力工业的远景规划，拟在包头扩建2×60万千瓦机组，公司将利用股份制企业的有利条件，继续增资扩股，利用募集来的资金，扩大公司发电能力，提高经济效益。

改造厂内代热系统，扩大集中供热面积，对机组进行低真空改造，提高机组的热效率，充分利用发电余热，造福社会。

2、管理体制

公司计划将管理的重点从原来的完成行政指标转移到最大限度地实现股东的利益，为此，公司将执行股份公司财务会计制度，采用内部核算考核制度，确定有效的财务目标，制定管理人

员工作评价标准，以多种现代管理方法，达到公司经营目标。

公司将在全公司范围内采用全员劳动合同制，以调整其人事制度，提高管理人员及其他职工的生产效率和生产积极性。